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文件

湘一师校字〔2022〕66号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教师评价机制，激励全体教师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现学校“一四”发展战略目标，做好我校高校教师系列（含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校党委书记

副组长：校长 分管人事工作副校长

成　员：全体校领导、校党委委员、监察专员办公室主

任、人事处处长、教务处处长、科研处处长、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处长、学生工作处处长、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主任

办公室设人事处

（二）工作机构

1.资格审查（复核）小组

组　长：分管人事工作副校长

副组长：人事处处长

成　员：监察专员办公室主任、教务处处长、科研处处长、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处长、学生工作处处长、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主任、各二级学院院长、人事处副处长

2.教学业绩审查与测评小组

组　长：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

副组长：教务处处长

成　员：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主任、教务处副处长、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副主任

3.科研业绩审查与测评小组

组　长：分管科研工作副校长

副组长：科研处处长

成　员：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处长、科研处副处长、教务处副处长

4.思想政治与师德综合审查与测评小组

组　长：校工会主席

副组长：人事处处长

成　员：监察专员办公室主任、宣传部部长、教务处处长、科研处处长、学生工作处处长、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主任、工会常务副主席、人事处副处长

5.纪律监督委员会

主　任：校纪委书记

副主任：监察专员办公室主任

成　员：监察专员办公室副主任

6.投诉举报受理委员会

主　任：分管人事工作副校长

副主任：人事处处长

成　员：监察专员办公室主任、工会常务副主席、人事处副处长、校法律事务顾问

（三）工作机构方案

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小组工作方案、资格审查（复核）小组工作方案、教学业绩审查与测评小组工作方案、科研业绩审查与测评小组工作方案、思想政治与师德综合审查与测评小组工作方案、纪律监督委员会工作方案、投诉举报受理委员会工作方案，见附件。

二、岗位职数

学校根据省人社厅核准的岗位设置总职数和事业发展需要，确定当年高校教师系列（含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岗位职数。高级职称评审通过率控制在正高40%以内（申报材料复核合格参评基数×40%，小数点后去尾数），副高55%以内（申报材料复核合格参评基数×55%，小数点后去尾数）。

三、评审标准条件

参评高校教师系列条件详见“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实施细则”（见附件 8）。

参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条件详见“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条件”（见附件 9）。

参评辅导员系列条件详见“湖南第一师范学院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条件”（见附件 10）。

注：如果参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辅导员系列人数未达到开评要求，该系列申报人员可申请参评高校教师系列，但需按照高校教师系列条件（附件 8）进行审核评审，岗位职数合并计算。

四、时间安排

详见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安排。

五、材料要求

个人申报材料的有效时间及材料要求按本办法及当年职称评审有关要求执行。

六、其他

1.对现岗位不在学院但符合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条件的人员，按其申报专业（学科）归口，由归口学院推荐申报。

2.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执行。

3.本办法自 2022 年开始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小组工作方案

2.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职称评审资格审查（复核）小组工作方案

3.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职称评审教学业绩审查与测评小组工作方案

4.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职称评审科研业绩审查与测评小组工作方案

5.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职称评审思想政治与师德综合审查与测评小组工作方案

6.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职称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工作方案

7.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职称评审投诉举报受理委员会工作方案

8.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实施细则

9.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条件

10.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条件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22 年 5 月 30 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党委行政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1

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小组工作方案

一、评审小组人员构成

学校各学院成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学院党组织和行政主要负责人、学科（专业）带头人、专家教授 5-7 人组成，学院负责人任组长。

二、工作职责

1.在学校职改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2.对参评人员资格进行初审，全面审核参评人员职称申报材料，对参评人员是否符合本办法附件 8 中的基本任职资格条件、基本申报条件和各级职务申报条件及材料真伪负责。

3.对参评人员学历、任职年限、奖励及相关证件等进行审核。

4.对参评人员论文、项目等业绩材料进行核实。

5.在参评人员《评审表》“真实性审核责任卡”上实名签字。

6.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等方式全面考察参评人员的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和科研诚信等。

7.对参评人员的申报材料及资格初审合格人员的基本情况按规定在学院公示。

8.负责填写《评审表》中“用人单位测评、公示结果，资格初审及推荐意见”。

三、工作程序

1.制订评审工作实施方案，组建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小组。

2.学习职称评审相关文件，明确任务、责任到人。

3.全面审核参评人员职称申报材料、审核人签名及加盖“原件已核”印章和部门印章，严把材料初审关。

4.对参评人员进行全面考察。

5.对参评人员评议讨论，形成评审推荐意见。

6.对参评人员的申报材料及资格初审合格人员的基本情况按规定在学院公示（不少于3天）。

7.将审核推荐结果报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校职改办”）。

四、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认真组织。职称评审工作涉及教师的切身利益，院部要高度重视，做好组织发动及宣讲工作，并按要求组成评审工作小组，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2.严格程序、把握标准。熟悉了解职称评审政策，掌握评审流程及各环节要求，对本单位及归口本单位申报职称人员的考核推荐负责，对申报人员材料的真实性、参评资格初审结果、推荐程序规范性负责。

3.强化纪律、不徇私情。在职称评审推荐中，严肃评审纪律，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不得以权谋私、徇私舞弊。

4.积极配合、服从大局。严格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附件 2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职称评审资格审查（复核）小组工作方案

一、人员组成

组　长：分管人事工作副校长

副组长：人事处处长

成　员：监察专员办公室主任、教务处处长、科研处处长、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处长、学生工作处处长、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主任、各二级学院院长、人事处副处长

二、工作职责

1.对参评人员的参评资格材料进行复核和确认。

2.向校职改办报送资格审查结果。

三、资格审查对象

申报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含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辅导员系列）人员。

四、资格审查（复核）内容

资格审查（复核）内容参见本办法附件 8 中基本任职资格条件、基本申报条件和各级职务申报条件。符合基本任职资格条件即为资格审查（复核）合格。

五、资格审查（复核）工作程序

1.审阅参评人员单位及各测评小组对参评人员参评材

料的审核意见。

2.对照参评人员参评材料进行复核，根据需要调取参评人员参评材料原件。

3.在审核通过的复印件材料上签名并盖章。

4.向校职改办报告申报人员资格审查（复核）意见。

5.将资格审查（复核）合格人员名单及公示表在学校官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六、资格审查（复核）要求

资格审查（复核）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上级和我校职改工作有关文件规定，逐一审核参评人员的各种证件；原件审核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盖章、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附件 3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职称评审教学业绩审查与测评小组工作方案

一、人员组成

组　长：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

副组长：教务处处长

成　员：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主任、教务处副处长、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副主任

二、工作职责

1.制订教学业绩测评工作实施方案。

2.审查参评人员的教育教学工作是否符合本办法附件 8 中基本任职资格条件、基本申报条件和各级职务申报条件。

3.对参评人员进行教学业绩测评。

4.向校职改办报送教学业绩审查与测评结果。

三、教学业绩审查与测评对象

申报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含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辅导员系列）人员。

四、教学业绩审查与测评内容

审查与测评的主要内容是参评人员任现职以来的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和工作业绩等。

主要包括：

1.系统承担课程讲授情况。

2.教学工作量。

3.教学效果。

4.教学改革成果。

5.指导学生竞赛、毕业设计、社会实践（调查）情况。

6.教书育人成效。

五、教学业绩审查要求与测评量化标准

教学业绩审查参见本办法附件8《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实施细则》第二章“基本任职资格条件”、第三章“基本申报条件”及第四章至第六章的“教育教学”、第七章破格申报的教学业绩条件；测评量化标准参见第八章“加分条件”的“（六）教育教学”。

教学业绩测评应测评出参评人员的实际总分（不设上限），如参评人员中有实际总分超过100分者，所有参评人员测评分按本办法附件8《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实施细则》第十章“附则”第三十二条第4点规定核算。

六、教学业绩审查与测评工作程序

1.对参评人员教育教学方面的基本任职资格条件、基本申报条件和各级职务申报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各类条件达到情况，并将审查结果报校职改办。

2.查看参评人员的申报材料与有关日常教学记录，根据教学测评量化标准评分。

3.对测评结果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并将教学业绩测评总分和排序结果报校职改办。

附件 4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职称评审科研业绩审查与测评小组工作方案

一、人员组成

组　长：分管科研工作副校长

副组长：科研处处长

成　员：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处长、科研处副处长、教务处副处长

二、工作职责

1.制订科研业绩测评工作实施方案。

2.审查参评人员科研成果与业绩是否符合基本任职资格条件、基本申报条件和各级职务申报条件。

3.对参评人员进行科研业绩测评。

4.向校职改办报送科研业绩审查与测评结果。

三、科研业绩审查与测评对象

申报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含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辅导员系列）人员。

四、科研业绩审查与测评内容

审查与测评的主要内容是参评人员任现职以来的科研工作业绩情况。

主要包括:

1.科研意识与能力。

2.科研业绩。

3.论文著作。

4.科研项目。

5.成果转化。

五、科研业绩审查要求与测评量化标准

科研业绩审查参见本办法附件8《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实施细则》第二章“基本任职资格条件”、第三章“基本申报条件”及第四章至第六章的“科研成果与业绩”、第七章破格申报的科研业绩条件；测评量化标准参见本办法附件8《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实施细则》第八章加分条件“（七）科研成果与业绩”。

科研业绩测评应测评出参评人员的实际总分（不设上限），如参评人员中有实际总分超过150分者，所有参评人员测评分按本办法附件8《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实施细则》第十章“附则”第三十二条第4点规定核算。

六、科研业绩审查与测评工作程序

1.对参评人员科研工作方面的基本任职资格条件、基本申报条件和各级职务申报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参评资格，并将审查结果报校职改办。

2.查看参评人员的申报材料，根据科研业绩测评量化标准进行打分。

3.对测评结果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并将科研业绩测评总分和排序结果报校职改办。

附件 5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职称评审思想政治与师德综合审查与测评小组工作方案

一、人员组成

组　长：校工会主席

副组长：人事处处长

成　员：监察专员办公室主任、宣传部部长、教务处处长、科研处处长、学生工作处处长、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主任、工会常务副主席、人事处副处长

二、工作职责

1.制订思想政治与师德综合审查与测评工作实施方案。

2.审查参评人员的基本条件及思想政治与师德表现是否符合参评条件。

3.对参评人员进行综合测评（不包括教学业绩和科研业绩测评）。

4.向校职改办报送综合审查与测评结果。

三、思想政治与师德综合审查与测评内容

参评人员任现职以来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学术诚信、外语水平、计算机水平、继续教育、学位（学历）等方面及现实表现情况；审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辅导员系列参评人员的基本条件及管理业绩条件等。

四、思想政治与师德综合审查要求与测评量化标准

审查参见本办法附件 8《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实施细则》第二章“基本任职资格条件”第五至第七条、第三章“基本申报条件”第十五条；本办法附件 9《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条件》和本办法附件 10《湖南第一师范学院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条件》中的“基本条件”“必备条件”和“管理业绩条件”。综合测评量化标准参见本办法附件 8《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实施细则》第八章“加分条件”的“（一）思想政治与师德”“（二）人才工程”“（三）外语水平、计算机水平”“（四）继续教育”等。如有思想政治与师德参评人员的实际总分超过 25 分者，所有参评人员测评分按本办法附件 8《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实施细则》第十章“附则”第三十二条第 4 点规定核算。

五、思想政治与师德综合审查与测评工作程序

1. 按规定对参评人员进行审查，确认参评资格，并将审查结果报校职改办。

2. 查看参评人员的申报材料，根据思想政治与师德及相关项目测评量化标准进行评分。

3. 对评分结果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并将综合测评总分、排序结果及有无一票否决情况报校职改办。

附件 6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职称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工作方案

一、人员组成

主　任：校纪委书记

副主任：监察专员办公室主任

成　员：监察专员办公室副主任

二、工作职责

1.负责监督评委专家的抽取过程。

2.对评委及工作人员提出纪律要求并进行监督。

3.全程参与监督职称评审工作。

4.调查处理职称申报及评审过程中发生的违纪违规事件。

三、工作内容

1.审查参评人员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并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责任制与责任追究制。凡未按要求签名和加盖公章的评审材料，一律视为无效材料。

2.参评人员应如实填报、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有伪造、虚报学历、资历、计算机考试成绩、外语考试成绩、论文著作、教学工作量、科研成果、获奖证明、工作业绩等行为者，一律取消其参评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参评人员不得直接或委托他人向评委打招呼、拉票，

不得宴请评委，不得向评委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得以送材料等各种方式干扰评审单位和评委正常的评审工作与生活秩序。发现有上述行为者，取消其参评资格。

4.有关人员在职称评审工作中如出现重大违纪违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工作要求

1.强化责任意识。纪律监督委员会要谋划全局，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切实抓好职称评审关键环节的监督，严肃职称评审纪律。被监督单位和人员要自觉接受监督。

2.加强问题查核。对监督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要及时进行调查，调查属实的违纪违规行为，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严守工作纪律。监督人员要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接受任何名义的宴请，不接受任何礼品礼金，不干预职称评审工作，客观公正地开展监督工作。

附件 7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职称评审投诉举报受理委员会工作方案

一、人员组成

主　任：分管人事工作副校长

副主任：人事处处长

成　员：监察专员办公室主任、工会常务副主席、人事处副处长、校法律事务顾问

二、工作职责

1.受理投诉举报。

2.调查核实有关投诉举报，提出处理意见，并予以答复。

3.向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投拆举报受理及处理情况。

三、工作内容

（一）受理范围

1.受理参评人员本人的投诉，主要包括：对职称评审工作程序的原则性、规范性持有不同意见的投诉，有充分证据说明职称评审环节中出现差错导致评审结果不合理的投诉等。

2.受理对参评人员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学术不端、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

等方面的举报，主要包括：参评人员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的；参评人员学历、任职资历、外语水平、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年度考核等弄虚作假的；参评人员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弄虚作假的；参评人员提供假论文（论著）、假课题、假成果、假获奖证书，或存在剽窃他人成果、论文、论著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内容不详实、线索不明晰，或只对评审结果表示质疑，没有确切证据的，不予受理。

（二）受理程序

1.登记。对电话投诉举报和来人当面投诉举报的，登记好投诉举报事项、投诉举报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对用信函、电子邮件投诉举报的，要逐件进行登记；不属受理范围的，应向投诉举报人清楚解释。

2.调查。认真调查核实投诉举报事项，提出明确的处理建议，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三）处理

1.投诉举报事项由学校按有关规定处理。

2.投诉事项经调查属实的，按规定程序予以纠正。

3.经调查核实，并报学校职改工作领导小组同意，被举报人在申报过程中在师德师风方面存在问题的，或确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行为的，撤销被举报人当年的参评资格。对已通过职称评审的被举报人，经调查核实，申报过程中在师德师风方面存在问题的，或确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其职称，已发证书的收回其证书。

四、工作要求

对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必须认真及时、实事求是、秉公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更不得瞒报、谎报、缓报。对投诉人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举报人的任何信息。调查报告要报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对事实不清、定性不准、处理不当的，要补充调查或重新处理。对实名投诉举报的，应以适当方式向投诉举报人反馈结果。认真及时做好投诉举报受理相关文件资料的归档工作。

投诉举报电子邮箱：rsczgb@hnfnu.edu.cn

投诉举报电话：88228215（校职改办），88228206（监察专员办公室），82841046（校工会）。

附件 8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行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建立以岗位职责要求为基础，以师德、知识、能力和业绩、质量与贡献为导向，有利于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和绩效提高的教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62号）等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将晋升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分为教学为主型和教学科研型二种类型，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不分类型。根据岗位特点，分别对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教学、科研成果与业绩等提出不同要求。

第二条 教学为主型教师是指以教育教学为主，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且在教学岗位满5年及以上的专任教师（不含专职辅导员、“双肩挑”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等），重点评价其教育教学水平、人才培养实绩等。教学科研型教师是指承担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任务，除教学为主型教师之外的教师，重点评价其科教融合育人成效、成果创新质量和贡献、学科建设效果等。

第三条 申报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职称的对象是指在学校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毕业生就业指导的实际工作，并承

担马克思主义理论或形势政策教育、法律基础、思想品德教育等政治教育方面课程或毕业生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学的专职人员。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校申报教授、正高级实验师、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讲师和实验师的教职工。援藏援疆人员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二章　基本任职资格条件

第五条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第六条 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第七条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第八条 申报前连续累计所需资历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一般应为“合格”以上。

第九条 高等学校教师任现职以来，申报各层级职称，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教授

教学科研型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

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超。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2.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主持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教学为主型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超。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2.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主持过具有重要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3.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二）正高级实验师

1.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上做出了突出贡献，具有很强的实验创新能力，取得突出的实验业绩成果。

2.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功底，学术造诣或技术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领域实验进展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针对实验工作提出建设性构想，对实验技术、实验能力以及实验室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推动本专业发展。从事实验教学人员须深入系统地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主讲实验教学课程或实际指导实验，教学成果优秀。

3.主持重要实验项目或研究项目；或发表高水平的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在所属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或支撑教学科研取得重大成果；或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研制改造实验仪器设备、大型应用系统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解决关键问题；或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或获得重要科技成果或实验技术教学成果；或获得重要专利成果转化；或作为主编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若干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等。

4.负责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培养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

5.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6.一般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并在高级实验师岗位工作满 5 年。

（三）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绩。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2.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教学为主型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2.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

过具有较大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3.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四）高级实验师

1.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上做出了重要贡献，具有较强的实验创新能力，取得较突出的实验业绩成果。

2.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技术，具有跟踪本专业岗位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组织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实验技术问题的能力。从事实验教学人员须系统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讲授实验教学课程或实际指导实验，教学效果优良。

3.主要参与重要实验项目或研究项目；或发表较高水平的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或掌握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明确判断仪器设备故障，改进操作方法，解决关键问题；或负责研制实验仪器设备；或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或获得重要科技成果或实验技术教学成果；或获得重要专利成果转化；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若干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等。

4.培养本专业岗位中、初级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

5.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6.具有博士学位，并在实验师岗位工作满 2 年；或具有

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并在实验师岗位工作满5年。

（五）讲师

1.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承担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2.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具有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

3.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

（六）实验师

1.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解决本专业范围内实验技术问题；或参与实验课程教学或指导课程实验，且教学效果良好。

2.参与重要实验项目或研究项目；或发表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或撰写较高水平实验报告；或参与编写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或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或参与研制实验仪器设备；或负责实验室精密仪器设备的调试、维护和检修等。

3.具有指导和培训助理实验师的能力。

4.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5.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工作满2年；或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

学位,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工作满 4 年;或具有专科学历，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 4 年；或具备高中阶段教育学历，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 5 年。

第三章　基本申报条件

第十条 教师资格。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申报实验技术系列除外。

第十一条 所有参评人员必须公开发表 1 篇及以上教研教改论文，申报教学为主型的参评人员必须公开发表 2 篇及以上教研教改论文。

第十二条 45 岁以下申报教授的，须主持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等 12 分及以上的纵向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社科评审委员会一般研究项目等 6 分及以上的纵向科研项目 2 项（其中 1 项已结题）；45 岁及以上申报教授的，须主持省社科成果评审委员会重点课题等 8 分及以上的纵向科研项目 1 项且结题，或主持省社科评审委员会一般研究项目等 6 分及以上的纵向科研项目 2 项（其中 1 项已结题），或完成 10 分及以上的横向项目 1 项。

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的，须主持省社科评审委员会一般研究项目等 6 分及以上的纵向科研项目 1 项且结题，或完成 8 分及以上的横向项目。

年龄计算截止到申报参评当年 12 月 31 日（含）。

第十三条 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教师任现职以来须有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学比赛（辅导员参评辅导员系列须有参加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或指导学科竞赛的经历。

第十四条 申报教授、副教授的教师须兼任辅导员、班

主任（班导师）或学业导师 2 年及以上（博士毕业 2 年申报副教授的只需 1 年，公共外语教学部教师不作要求），申报讲师的教师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班导师）等学生管理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教师近 5 年内须有 3 至 6 个月进行专业进修学习（学历学习除外）或任现职以来累计有 3 个月及以上赴与本人所从事专业相同的企事业单位（含小学、初级中学）、党政机关、群团组织挂职、带实习经历（以教务系统数据为准）。

“双肩挑”人员、专职辅导员及实行坐班制管理岗和其他专技岗人员不作本条要求。

第十五条 学校发文认定有严重或重大教学事故者，当年不能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受到行政处分记过或党纪处分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按有关规定在受限期间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存在师德问题和学术造假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四章　教授、正高级实验师申报条件

第十六条 教育教学

（一）申报教授

1. 教育教学能力

（1）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2）在本专业内为全日制学生系统地开设过 2 门课程。

2. 教学时量

（1）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全日制学生讲授 1 门

本专业课程，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教学时量 260 标准学时以上（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须达到 384 标准学时以上）。

（2）国内外访学、脱产学习培训、在职攻读博士学位脱产学习期间，全日制博士脱产学习期间，博士后进站脱产研究期间，休产假、因工致伤请假 1 年之内，或因病请假半年之内的，可按照满足相应要求的教学时量计算；超过以上规定时间的，需完成规定教学时量。

（3）“双肩挑”人员、专业技术岗位从事学院管理工作人员及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职辅导员，年均完成教学时量不得少于 68 标准学时。

3.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 80%以上(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优秀率须达到 90%以上），近 5 年每学年年度教学效果综合评价（包括学生评价、同行教师评价和督导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标准。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须 3 年及以上达到优秀标准，且教学综合评价近 5 年内至少 4 个学期（或 2 年）排名在本院部的前 15%，并在参加工作以来获得过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师课堂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4.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开展了积极有效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成果。

（二）申报正高级实验师

1.教育教学能力（实验教学工作能力）

（1）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2）在实验岗位为全日制学生系统地开设过1门本专业的实验或实习（实训）指导课程，或在实验室系统地辅助实验教学；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校内实验实训教育设施建设或改进实验技术方法、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且使用效果良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

（3）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引导学生学会实验操作技能，了解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和发展方向。

2.实验教学工作时量

（1）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全日制学生讲授或指导1门本专业的实验课程，或系统地在实验室辅助工作，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教学时量260标准学时以上（专职实验人员教学工作量未达到260标准学时，但完成了岗位职责和院部安排的实验室相关工作的，认定为满足教学基本工作量）。

（2）国内外访学、脱产学习培训、在职攻读学位脱产学习期间，全日制博士脱产学习期间，博士后进站脱产研究期间，休产假、因工致伤请假1年之内，或因病请假半年之内的，可按照满足相应的教学时量计算；超过以上规定时间的，需完成规定教学时量。

3.实验教学或辅助实验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实验教学任务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达到80%以上。

4.实验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在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改进方面，或在引进的技术和设备的使用、改造方面，做出了显著成绩，或在组织实验工作和培养实验技术人员方面有突出的成就。

第十七条 科研成果与业绩

（一）申报教授

1.科研意识与能力

（1）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

（2）系统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

（3）具备前瞻性的选题能力。

（4）具备较强的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

（5）具备较强的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

2.科研业绩

（1）论文著作（所有参评论文内容须与所申报职称学科专业方向一致）

教学科研型教授:

自然科学类申报人员需以第一作者（包括独著或 SCI 源刊、SSCI 源刊、A&HCI 源刊及 EI 源刊第一通讯作者，下同）在学校认定的知名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凡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的，1 项可以减少 1 篇学校认定的知名期刊学术论文，减少论文数最多不超过 2 篇；在权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论文数量可减少 1 篇，减少论文数最多不超过 2 篇。

社会科学类申报人员需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知名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体育、英语类学科 4 篇，音乐、舞蹈、美术、艺术设计类学科 3 篇）以上。凡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 项可以减少 1 篇学校认定的知名期刊论文，减少论文数最多不超过 2 篇；音体美专业科研加分项目中的“原创作品、产品”类业绩成果凡单项分值 8 分以上的可减少 1 篇学校认定的知名期刊论文，减少论文数最多不超过 2 篇（若同时有“科研获奖”类业绩成果和“原创作品、产品”类业绩成果减少学校认定的知名期刊论文的，合计减少论文数最多不超过 2 篇）。被《新华文摘》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1 篇视为 2 篇学校认定的知名期刊论文；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个别特殊学科的顶级刊物视为学校认定的知名期刊论文；在权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论文数量可减少 1 篇，减少论文数最多不超过 2 篇。

教学为主型教授:

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含本科院校学报）期刊上至少发表 5 篇本专业学术论文，其中在学校认定的知名期刊以上至少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以上各类减少论文数合计最多不超过 2 篇。

（2）成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或参与获得 1 项省级三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的有效排名，省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3 名、二等奖排名前 2 名、三等奖排名第 1 名)。

②主持 1 项省级及以上教改、科研课题，或主持 1 项省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③作为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1 项国家认定的动植物新品种视同 1 项发明专利）；或指导学生参加全国技能大赛获二等奖以上，或全省技能大赛获一等奖以上。

④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兼任的管理工作业绩突出，个人获得国家级表彰或奖励。

（二）申报正高级实验师

1.科研意识与能力

（1）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实验指导研究方向。

（2）具有组织和指导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3）具备初步的科研规划实验组织实施能力。

（4）具备实验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

2.科研业绩

（1）论文著作（所有参评论文内容须与所申报职称学科专业方向一致）

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含本科院校学报）公开出版的期刊至少发表5篇学术论文或高水平的实验报告，且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知名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4篇以上。凡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的，1项可以减少1篇学校认定的知名期刊学术论文，减少论文数最多不超过2篇；在权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论文数量可减少1篇，减少论文数最多不超过2篇。

以上各类减少论文数合计最多不超过2篇。

（2）成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编2本以上高水平实训指导书，并得到同行专家认可。

②作为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转化实施取得较好效果；或实用新型专利5项，并且其中3项专利予以实施取得较好效果（1项国家认定的动植物新品种视同1项发明专利，1项省级认定的动植物新品种、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视同1项实用新型专利，实用新型专利须投入生产并创造经济效益10万元及以上）。

③作为教学实验人员，系统担任或指导2门以上或1个专业的实验课程的全部授课工作，提出并实施了创新性的实验方法、技术路线或设计制作新的实验装置，效果显著。

④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实训室建设。

第五章　副教授、高级实验师申报条件

第十八条 教育教学

（一）申报副教授

1.教育教学能力

（1）基本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了解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2）在本专业内为全日制学生系统地开设过1门课程。

2.教学时量

（1）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全日制学生讲授1门本专业课程，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教学时量260标准学时以上（申报教学为主型副教授须达到384标准学时以上）。

（2）国内外访学、脱产学习培训、在职攻读学位脱产学习期间，全日制博士脱产学习期间，博士后进站脱产研究期间，休产假、因工致伤请假1年之内，或因病请假半年之内的，可按照满足相应的教学时量计算；超过以上规定时间的，需完成规定教学时量。

（3）“双肩挑”人员、专业技术岗位从事学院管理工作人员及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职辅导员，年均完成教学时量不得少于68标准学时。

3.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80%以上（申报教学为主型副教授优秀率须达到90%以上），近5年每学年年度教学效果综合评价（包括学生评价、同行教师评价和督导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标准；申报教学为主型副教授须3年及以上达到优秀标准，且教学综合评价近5年内至少4个学期（或2年）排名在本院部的

前 15%，并在参加工作以来获得过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师课堂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4.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成果。

（二）申报高级实验师

1.教育教学能力（实验工作能力）

（1）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2）在实验岗位为全日制学生系统地开设过 1 门本专业的实验或实习（实训）指导课程，或在实验室系统地辅助指导实验教学。

（3）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引导学生学会实验操作技能，了解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和发展方向。

2.实验教学工作时量

（1）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全日制学生讲授或指导 1 门本专业的实验或实验指导课程，或系统地在实验室辅助工作,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教学时量 260 标准学时以上(专职实验人员教学工作量未达到 260 标准学时但完成了岗位职责和院部安排的实验室相关工作的，认定为满足教学基本工作量）。

（2）国内外访学、脱产学习培训、在职攻读学位脱产学习期间，全日制博士脱产学习期间，博士后进站脱产研究期间，休产假、因工致伤请假 1 年之内，或因病请假半年之内的，可按照满足相应的教学时量计算；超过以上规定时间的，需完成规定教学时量。

3.实验教学或辅助实验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承担实验教学任务（或辅助实验教学任务）综合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80%以上，每学年年度实验教学效果综合评价（包括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和督导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标准。

4.实验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对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改进方面，或在引进的技术和设备的使用、改造方面，做出了显著成绩，或在组织实验工作和培养实验技术人员方面有突出的成就。

第十九条 科研成果与业绩

（一）申报副教授

1.科研意识与能力

（1）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

（2）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

（3）具备选题能力。

（4）具备初步的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

（5）具备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

2.科研业绩

（1）论文著作（所有参评论文内容须与所申报职称学科方向一致）

教学科研型副教授:

自然科学类申报人员需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知名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凡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的，1项可以减少1篇学校认定的知名期刊学术论文，减少论文数最多不超过2篇；在权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论文数量可减少1篇，减少论文数最多不超过2篇。

社会科学类申报人员需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知名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体育、英语、音乐、舞蹈、美术、艺术设计类学科 1 篇)，凡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 项可以减少 1 篇学校认定的知名期刊论文，减少论文数最多不超过 2 篇；音体美专业科研加分项目中的“原创作品、产品”类业绩成果凡单项分值 8 分以上的可减少 1 篇学校认定的知名期刊论文，减少论文数最多不超过 2 篇（若同时有“科研获奖”类业绩成果和“原创作品、产品”类业绩成果减少学校认定的知名期刊论文的，合计减少论文数最多不超过 2 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1 篇视为 2 篇学校认定的知名期刊论文；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个别特殊学科的顶级刊物视为学校认定的知名期刊；在权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论文数量可减少 1 篇，减少论文数最多不超过 2 篇。

教学为主型副教授:

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一般期刊及以上发表 3 篇学术论文，其中在学校认定的知名期刊以上至少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以上各类减少论文数合计最多不超过 2 篇。

（2）成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或参与获得 1 项省级三等奖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的有效排名，省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 名、二等奖排名前 4 名、三等奖排名前 3 名)，或主持获得 1 项厅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②主持 1 项厅级以上教改、科研项目，或参与 1 项国家级教改、科研项目(排名前 3 名)，或主持 1 项校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③作为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1 项国家认定的动植物新品种视同 1 项发明专利，1 项省级认定的动植物新品种视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且投入生产并创造经济效益 10 万元以上；或作为主要参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参与 1 项以上实验装置的研制；或成功设计、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 1 项以上，已投入使用，效果良好；或参与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或参与获得 1 项以上厅（局）级三等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等。

④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兼任的管理工作业绩突出，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表彰或奖励。

（二）申报高级实验师

1.科研意识与能力

（1）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实验指导研究方向。

（2）具有组织和指导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3）具备初步的科研规划实验组织实施能力。

（4）具备实验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

2.科研业绩

（1）论文著作（所有参评论文内容须与所申报职称学科专业方向一致）

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一般期刊上至少发表 3 篇学术论文或高水平的实验报告，且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知名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凡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的，1 项可以减少 1 篇学校认定的知名期刊学术论文，减少论文数最多不超过 2 篇；在权威期刊上发

表学术论文 1 篇，论文数量可减少 1 篇，减少论文数最多不超过 2 篇。

以上各类减少论文数合计最多不超过 2 篇。

（2）成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编 1 本以上高水平实训指导书，并得到同行专家认可。

②作为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并且其中 1 项专利予以实施取得较好效果（1 项国家认定的动植物新品种视同 1 项发明专利，1 项省级认定的动植物新品种、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视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实用新型专利须投入生产并创造经济效益 10 万元及以上）。

③作为教学实验人员，系统担任或指导 1 门以上或 1 个专业的实验课程的全部授课工作，提出并实施了创新性的实验方法、技术路线或设计制作新的实验装置，效果显著。

④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实训室建设。

第六章　讲师、实验师申报条件

第二十条 教育教学

1.教育教学能力

讲师:任现职以来系统主讲过 1 门及以上高等学校课程，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和设计。

实验师：任现职以来担任实验室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实验教学工作，或编写实验教材及实验指导书。

2.教学时量

讲师：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量饱满。原则上每年教学时量达 220 标准学时以上，兼任学院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进

修访学、在职攻读学位等可适当减少，但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220标准学时的三分之一。专职辅导员年均完成教学时量不得少于68标准学时。

实验师：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全日制学生讲授或指导1门本专业的实验或指导课程，或系统地在实验室辅助工作，原则上年均教学时量达220标准学时以上（专职实验人员教学工作量未达到220标准学时但完成了岗位职责和院部安排的实验室相关工作的，认定为满足教学基本工作量）。

3.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教学效果好。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和指导的实习、实训项目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80%以上（包括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和督导评价）。

第二十一条 科研成果与业绩

具有从事教研、技术开发和科研的能力。任现职以来，积极参加教研、科研工作，主持或参与过1项校级及以上的教研、教改或科研课题，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含本科院校学报）公开出版的期刊发表2篇及以上本专业或与本岗位相关的学术论文。

第七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二十二条 破格申报或破格直评人员须满足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破格条件。

第二十三条 不具备第二章任职基本条件规定的学历或资历条件，或未满足第三章基本申报条件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以及第四章第十六条至第六章第二十一条申报职务等级规定的申报条件，但能力和业绩特别突出且有卓越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以下资格条件，可破格申报相应职称：

1.破资历申报教授（正高级实验师）须担任副高级专业

技术职务 3 年以上；破资历申报副教授（高级实验师）须具有博士学位。任职期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

2.破第十一条至第二十一条申报条件（简称“破申报条件”）申报教授（正高级实验师）、副教授（高级实验师）的，须有博士学位。

第二十四条 破格申报教授（正高级实验师）职称所需业绩条件

（一）破资历的，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有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论文 2 篇。

2.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二）破申报条件的，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满足正常申报论文条件的前提下，文科类有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论文 1 篇；理工科类有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论文 2 篇。

2.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三）直评条件

满足以下 6 项任一项条件的，在面试答辩通过后由学科评议组推荐、评委会直接评审表决:

1.（1）文科艺体类有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论文 2 篇和知名期刊论文 1 篇，理工科类有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论文 3 篇；（2）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以上级别项目。

2.文科艺体类有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论文 5 篇，理工科类有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论文 7 篇。

3.以第一作者在 *Science*、*Nature*、*Cell* 或《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 1 篇。

4.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60 分及以上的加分项目，且有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知名期刊论文 1 篇。

5.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下同）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排名第一，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一，或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第一，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排名第一。

6.为国家级科研平台负责人或首席专家。

第二十五条 破格申报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职称所需业绩条件

（一）破资历的，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有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知名期刊论文 5 篇。

2.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二）破申报条件的，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满足正常申报论文条件的前提下，有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知名期刊论文 4 篇。

2.主持国家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项目或优秀青年项目。

（三）直评条件

满足以下 4 项任一项条件的，在面试答辩通过后由学科评议组推荐、评委会直接评审表决：

1.（1）有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论文 2 篇；或文科艺体类有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论文 1 篇

和知名期刊论文3篇，理工科类有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论文1篇、重要期刊论文2篇和知名期刊论文1篇；（2）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1）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排名前八、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或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或获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或获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2）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3.文科艺体类有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论文3篇，理工科类有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论文5篇。

4.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仅限于单项30分以上的项目）2项。

5.为省级以上一流学科或一流专业或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负责人。

第八章　加分条件

第二十六条 申报（含破格申报，下同）教授、正高级实验师、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讲师、实验师职务人员量化加分条件。加分项合计总分为320分（含面试答辩10分）。

（一）思想政治与师德（25分）

1.工作业绩突出，个人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表彰奖励（主要指师德师风先

进个人、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先进个人（或优秀辅导员）、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班主任、“双带头人标兵”、“党务工作示范岗”、“青年教工党员示范岗”、“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五四”奖章获得者、“三八”红旗手、芙蓉百岗明星、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等）。

2.师德师风先进事迹经学校宣传部或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或工会推荐在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不含本校）的官方媒体（含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

符合上述条件国家级计25分，省（部）级计12分，市（厅）级计6分，校级计3分，同一获奖项取最高级别的一项计分。党报、党刊按主办单位级别本级核计，其主办的报刊及网络媒体按降一等级核计。

思想政治与师德所含各项可累加计分，超过25分则按满分25分折算。

（二）人才工程（15分）

凡入选或获得人才工程项目或荣誉称号的，国家级计15分，省（部）级计10分，市（厅）级计5分。

不同类人才工程项目或荣誉称号可累加计分，满分为15分。

人才工程项目表

级别	名　称
国家级	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入选者
	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才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讲座教授、青年学者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省（部）级	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省级优秀专家
	“芙蓉学者”特聘教授、青年学者
	“湖湘青年英才支持计划”人选
	湖南省“百人计划”人选
	省级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
	湖南省121人才工程
市（厅）级	长沙市优秀青年科技人才
	其他厅级人才项目

注：其他未列入项目表的人才工程项目或荣誉称号，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三）外语水平、计算机水平（7.5分）

外语水平：

1.参加全国职称外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我省省线合格标准。

2.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简称WSK），英语成绩50分及以上、法语成绩50分及以上、德语成绩55分及以上、日语成绩50分及以上、俄语成绩50分及以上。

3.参加全国出国培训备选人员外语水平考试(简称BFT),通过高级者（120分及以上）可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外语水平考试；通过中级者（90分及以上）可免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外语水平考试。

4.参加托福考试（简称TOEFL），成绩达70分及以上、参加雅思考试（简称IELTS），成绩达5.0分及以上。

5.参加大学六级英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或100分制成绩合格。

6.在国外获得学士以上学位，或在国内获得博士学位者及外语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者，或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

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视同具备相应的外语水平。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者计 3.75 分，不符合以上规定的，计为 0 分。

计算机水平:

1.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3 个模块合格。

2.参加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3.获得博士学位或获得计算机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视同具备相应的计算机水平。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者计 3.75 分，不符合以上规定的，计为 0 分。

（四）继续教育（7.5 分）

任现职以来，应参加继续教育，并符合省里和学校有关文件的要求，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考核评价结果（出具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为准。

（五）学位（学历）（5 分）

学士学位计 1 分，获得硕士学位（学历）计 2 分，获得博士学位（学历）计 5 分。学位（学历）取最高计分。

（六）教育教学（100 分）

1.任现职以来，在“优课”评选中累计 5 门次的课程获“A”类计 1 分，每增加 1 门次计 0.2 分。

2.主持或参与（均须三年及以上，新立项建设年限未达三年除外）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不含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下同）、实验室（实习实训室）建设等。主持国家级的计 50 分，省（部）级的计 20 分，市（厅）级（含校级）的计 5

分；参与国家级的取前五名，依次计16、14、12、10、8分，省（部）级取前三名，依次计8、6、4分，市（厅）级（含校级）取前一名，计2分。

主持立项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计6分/项；主持立项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一般项目或教育部产学研项目计4分/项。

3.获教学成果奖：获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特等奖第一名计100分，参与前5名依次计32、28、24、20、16分，其他有效名次计10分；一等奖第一名计60分，参与前5名依次计20、16、14、12、10分，其他有效名次计6分；二等奖第一名计40分，参与前5名依次计14、12、10、8、6分，其他有效名次计3分。省（部）级特等奖第一名计35分，参与前4名依次计13、10、7、5分，一等奖第一名计30分，参与前4名依次计12、9、6、4分；二等奖第一名计20分，参与前3名依次计8、6、4分；三等奖第一名计10分，参与前2名依次计4、3分；市厅级（含校级）一等奖第一名计2分。

获职业教育、基础教育及其他教育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特等奖第一名计60分，参与前5名依次计20、16、14、12、10分，其他有效名次计6分；一等奖第一名计40分，参与前5名依次计14、12、10、8、6分，其他有效名次计3分；二等奖第一名计35分，参与前5名依次计13、10、7、5、3分。省（部）级特等奖第一名计计30分，参与前4名依次计12、9、6、4分，一等奖第一名计20分，参与前4名依次计8、6、4、2分；二等奖第一名计10分，参与前3名依次计4、3、2分；三等奖第一名计5分，参与前2名依次计2、1分。

4.“双师型”素质教师是指具有讲师（或以上）教师职称，并进行了本专业的教学或科研工作，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任教师。

（1）有 5 年以上在企业或工程单位从事本专业工作的经历。

（2）持有本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含行业特许的职业资格证书)。

（3）有对学生进行本专业中级工职业技能培训的能力，参加培训的学生考工通过率较高。

（4）近五年中有 2 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并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5）曾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6）曾主持(或主要参与)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

符合上述条件的“双师型”素质教师计 2 分。

5.指导学生参加由政府机构组织的竞赛、毕业设计、社会实践（调查）获国家级一等奖表彰奖励第一名计 10 分，有效名次计 5 分，二等奖第一名计 6 分，有效名次计 3 分，三等奖第一名计 5 分，有效名次计 2 分；省（部）级一等奖表彰奖励第一名计 5 分，有效名次计 3 分，二等奖第一名计 3 分，有效名次计 1 分，三等奖第一名计 1 分；市（厅）级一等奖表彰奖励第一名计 3 分；国际比赛获奖按国家级一等奖计分。有效名次不超过 5 人。

体育类学科指导学生参加国际体育运动竞赛（含世界运动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

获得集体项目前 8 名的教练员中排名前 5 名分别计 20 分、15 分、12 分、10 分、8 分，或取得个人前 8 名项目的教练员中排名前 2 名分别计 20 分、15 分；全国体育运动竞赛（含全运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获得集体项目前 6 名的项目教练员中排名前 3 名分别计 10 分、7 分、5 分，或取得个人前 6 名项目的教练员中排名第 1 计 10 分；省级体育运动竞赛（含省运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获得集体项目前 3 名的教练员中排名前 2 名分别计 5 分、3 分，或取得个人前 3 名的教练员中排名第 1 计 5 分。带队教练的身份认定以相应比赛的秩序册和成绩册为准；大学生运动会包括各单项大学生体育协会组织的正式竞赛；每项赛事每年度不累加计分，只计算该项赛事该年度的最高名次分；田径等项目的单项竞赛名次获得者与其教练身份难以在秩序册反映的，则取该学校该项目比赛的 n 个最好有效单项名次分，累加后除以 n 个教练员人数，即取平均分；同一比赛的单项有效名次取最高名次计分，不累加计分；各级邀请赛和对抗赛等公益性质或商业性质比赛不在统计之列。

音乐舞蹈类学科指导学生参加国际比赛（指世界公认类，国家相关部委选拔推荐参赛类）获奖的指导老师中排名前 2 的分别计 20 分、15 分；全国音乐舞蹈比赛（指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宣部等国家部委组织的比赛，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组织的比赛，中央电视台主办的 CCTV 青年歌手大赛、舞蹈大赛、钢琴小提琴大赛）获奖的指导老师中排名第 1 的计 14 分；国家级舞蹈“荷花奖”、国家级音乐“金钟奖”入围的指导老师中排名第 1 的计 7 分；省级音乐舞蹈比赛（指教育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等党政部门组织的比赛，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组织的比赛）获得一等奖

的指导老师中排名第 1 的计 5 分，获得二等奖的指导老师中排名第 1 的计 2 分。指导老师的身份认定以相应比赛的证书为准，证书未标注的以赛前在教务处备案的为准；同一比赛的单项有效名次取最高名次计分不累加计分。

美术设计类学科指导学生参加国际比赛（指世界公认类，国家相关部委选拔推荐参赛类）获奖的指导老师中排名前 2 的分别计 20 分、15 分；全国美术设计比赛（指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宣部等国家部委组织的比赛，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组织的比赛）获奖的指导老师中排名第 1 的计 14 分；文化和旅游部、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举办的五年一次的全国美术作品展入选的指导老师中排名第 1 的计 7 分，中国文联和中国书法家协会举办的四年一次的全国书法篆刻展入选的指导老师中排名第 1 的计 7 分；省级美术设计比赛（指教育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等党政部门组织的比赛，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组织的比赛）获得一等奖的指导老师中排名第 1 的计 5 分，获得二等奖的指导老师中排名第 1 的计 2 分。指导老师的身份认定以相应比赛的证书为准，证书未标注的以赛前在教务处备案的为准；同一比赛的单项有效名次取最高名次计分，不累加计分。上述单位组织的展览，如果未评等级，则国家级计 5 分，省级计 2 分。

本项对国家级获奖计分不设限，对省部级（含本级）及以下计分总计限高 25 分。

6. 教学技能竞赛获奖：参加由政府机构组织的教学技能竞赛并获得荣誉称号。

（1）高校教师课堂教学竞赛、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课程思政教学比赛、普通高校教师信息化教学竞赛等多学科

专业教师参与的课堂教学竞赛：国家级一等奖计25分，二等奖计20分，三等奖计15分，省（部）级一等奖计15分，二等奖计8分，三等奖计3分，市（厅）级（含校级）一等奖计3分，二等奖计2分，三等奖计1分。

（2）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高等学校青年体育教师课堂教学竞赛、音乐教育专业教师基本功展示等单一学科专业教师参与的课堂教学竞赛：国家级一等奖计15分，二等奖计10分，三等奖计6分，省（部）级一等奖计7分，二等奖计4分，三等奖计2分，市（厅）级(含校级）一等奖计2分，二等奖计1分。

（3）微课大赛：国家级一等奖计10分，二等奖计6分，三等奖计4分，省（部）级一等奖计6分，二等奖计3分，三等奖计1分，市（厅)级（含校级）一等奖计1分，二等奖计0.5分。

（4）其他教学竞赛：国家级一等奖计6分，二等奖计4分，三等奖计2分，省（部）级一等奖计4分，二等奖计2分。省级教学能手计4分，校级教学能手计1分。

同一年度同一竞赛项目获奖取最高分，不重复计分。团队参赛奖项，主讲人至少占60%的分数，剩余分数由主讲人根据贡献大小分配。在实施过程中，如教师对奖项类别划分有异议，交由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认定。

省（部）级及以下教学技能竞赛累加计分不能超过15分，厅级及以下教学技能竞赛累加计分不能超过5分。

7.从事公共外语教学的教师，所承担的教学班级CET-4平均通过率不低于所在年级的平均通过率，其中有所教班级CET-4平均通过率超过所在组别前三年的年级平均通过率加10%以上，且平均通过率综合排名列所在组别年级前5%的计

6 分，前 10%的计 4 分，前 15%的计 2 分。本项限分 10 分。

注：英语四级通过率及排名按高招音体美专业、高招其他专业（不含英语类专业）、初招音体美专业、初招其他专业（不含英语专业）四个组别，以大学第四学期考试为统计时间点，分别计算和排序，以下同。

8.连续 2 年任班主任（1-2 年级），所带班级 CET-4 平均通过率列全校所在组别排名前 5%的计 6 分，前 10%的计 4 分，前 15%的计 2 分；连续 2 年任班主任（3-4 年级），所带班级考研录取率不低于 20%（音体美专业的不低于 10%），且位列全校排名前 5%的计 6 分，前 10%的计 4 分，前 15%的计 2 分。本项限分 10 分。

9.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国家级立项计 8 分，省级立项计 4 分（仅限第一指导老师），限选 1 项计分。

10.担任专业（学科）带头人、小学学科教学论团队负责人、系（教研室）主任、党支部书记，或承担兼职辅导员工作，经学校考核合格计 2 分/年；担任专业（学科）方向带头人、学业导师、班主任（班导师），经学校考核合格计 1 分/年；多项任职不累加，就高计分。承担教师教育课程计 1 分/年，小学学科教学论团队成员计 1 分/2 年（需承担相关课程或有相关研究成果），可累加计分。本项 4 分封顶。

11.承担市外驻点顶岗实习指导工作经学校考核合格计 1 分/学期，本项 2 分封顶。

12.脱产出国访学每半年（一个学期）计 2 分。本项 4 分封顶。

教育教学所含各项可累加计分，若超过 100 分则按第三十二条第 4 点处理。

（七）科研成果与业绩（150 分）

1.学术论文

学术论文包括科研论文和教研教改论文。科研论文是指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的学术论文。教研教改论文是指结合本专业教学特点撰写的教学研究及改革论文，且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的计分标准如下: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table>
<tr><th colspan="3">学术论文类别</th><th>计分</th></tr>
<tr><td rowspan="5">权威期刊论文</td><td colspan="2">Nature；Science；cell 及其子刊</td><td>由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议定</td></tr>
<tr><td colspan="2">SCI 源刊一区、SSCI 源刊一区</td><td rowspan="4">16</td></tr>
<tr><td colspan="2">人文社科中文权威学术期刊（A0 类）</td></tr>
<tr><td colspan="2">人文社科中文权威学术期刊（A1 类）</td></tr>
<tr><td colspan="2">自然科学中文权威学术期刊（A1 类）</td></tr>
<tr><td rowspan="4">重要期刊论文</td><td colspan="2">SCI 源刊二区、SSCI 源刊二区、A&HCI 源刊</td><td rowspan="4">12</td></tr>
<tr><td colspan="2">人文社科中文重要学术期刊（A2 类）</td></tr>
<tr><td colspan="2">自然科学中文重要学术期刊（A2 类）</td></tr>
<tr><td colspan="2">CCF 推荐的 A 类会议及会刊论文且是 EI 源刊收录</td></tr>
<tr><td rowspan="3">知名期刊论文</td><td>SCI 源刊、SSCI 源刊</td><td>三区、四区</td><td rowspan="3">10</td></tr>
<tr><td colspan="2">EI 源刊</td></tr>
<tr><td colspan="2">B 类中文学术期刊论文</td></tr>
<tr><td>一般期刊论文</td><td colspan="2">学校认定省级及以上级别国内中文期刊（不含前面列出期刊）</td><td>0</td></tr>
</table>

2.学术著作

著作（含教材、译著）是指专业技术人员在任现职时间内正式出版，并有较大学术价值的学术著作或教材（以规划教材申报书为准）。译著是指翻译并出版且具有较大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包括：①独著或合著人文社科 15 万字以上、自然科学 10 万字以上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著作；②主编或参编国家级、省级、行业规划教材。③独译或参译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字数要求 15 万字以上。

学术著作计分标准

加分条件		计分
获国家图书奖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
著作	人民出版社、中华书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科学出版社	15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指定的出版社以及百佳出版社*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古籍整理出版著作	12
	“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出版社和“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出版社	8
	985、211 高校出版社	6
	除前述出版社之外的出版社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古籍整理出版著作	4
译著（独译或第一译者）		3
合著和合译	按独著或独译标准的“$\frac{1}{\text{单位排名}}\times\frac{1}{\text{个人排名}}\times$分值”计分	

注：百佳出版社有个别出版社的出版物不被学校认定，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公开出版的国家马工程教材、全国优秀教材（特等奖）、本专业国家级规划教材（国家党政部门规划教材）每部每个主编计 10 分，副主编计 8 分，参编计 3 分；公开出版全国优秀教材（一等奖）每部每个主编计 8 分，副主编计 6 分，参编计 2 分；公开出版全国优秀教材（二等奖）每部每个主编计 6 分，副主编计 4 分，参编计 1 分；公开出版省级优秀教材每部第一主编计 4 分，其他主编或副主编计 1 分；公开出版并被高校选用的教材每部第一主编计 3 分，其他编写人员按 $\frac{1}{\text{单位排名}}\times\frac{1}{\text{个人排名}}\times 3$ 计分；译著独译或合译的第一作者计 3 分，其他按 $\frac{1}{\text{单位排名}}\times\frac{1}{\text{个人排名}}\times 3$ 计分。我校正式出版的小学教师培养自编教材，第一主编计 4 分，副主编计 2 分，

参编计 1 分；经学校教材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正式出版的教材主编计 1 分，副主编计 0.5 分；编写了 2 本以上教材（含六年制、五年制教材）的主编最高计 3 分，副主编最高计 2 分。

3.作品、产品

（1）原创作品、产品

①艺术类、文艺类作品独创或合创第一名在核心期刊（含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计 2 分，在省级期刊发表的计 1 分；参加行业组织的评奖、展览、竞赛，并获得表彰奖励的，国家级金奖（特等奖、一等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骏马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等）计 30 分，银奖（二等奖）计 20 分，铜奖（三等奖）计 10 分；省（部）级金奖（一等奖）计 6 分，银奖（二等奖）计 3 分；市（厅）级金奖（一等奖）计 1 分。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取最高一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计分；文化和旅游部、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举办的五年一次的全国美术作品展入选计 12 分，中国文联和中国书法家协会举办的四年一次的全国书法篆刻展入选计 12 分，国家级舞蹈“荷花奖”、国家级音乐“金钟奖”入围计 12 分，其它参展、参演、入围奖、优秀奖等均不纳入加分范畴。

②工艺美术类作品通过参展或参赛获奖，国家级特等奖或一等奖计 12 分，二等奖计 8 分，三等奖计 6 分；省（部）级一等奖计 6 分，二等奖计 3 分，三等奖计 1 分；市（厅）级一等奖计 1 分。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取最高一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计分，应邀参展未获奖作品不纳入加分范畴。

③个人演唱（奏）会、个人舞蹈（含体育舞蹈表演）专

场在国家大剧院举办的计 8 分，在湖南大剧院、湖南音乐厅、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贺龙体育馆、长沙音乐厅举办的计 5 分。个人书画、设计展在中国美术馆举办的计 8 分，在湖南省美术馆、湖南省博物馆、美仑美术馆、长沙简牍博物馆举办的计 5 分。

④农、林、生、医等类新产品、新品种通过本行业专业技术成果鉴定，国家级计 8 分，省（部）级计 5 分，市（厅）级计 1 分。

（2）非原创作品、产品

主持或参与非原创作品、产品以及新工艺、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的推广和应用，国家级主持计 5 分，参与计 2 分；省（部）级主持计 3 分，参与计 1 分；市（厅）级主持计 1 分。

4.科研项目

（1）主持纵向科研项目

纵向科研项目计分标准

项目级别	项目来源	项目类型	计分
国家级	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重大项目、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项目、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7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重点项目、区域联合创新基金等项目（进校经费≥200 万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60
		科技部其他类科研项目（进校经费≥100 万元）	55
		科技部其他类科研项目（进校经费＜100 万元）	5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4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际合作研究项目	3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急管理项目、天元基金、物理专项等其他专项	20

项目级别	项目来源	项目类型	计分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60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50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一般项目（含单列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学术外译项目、高校思政课研究项目等）	40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含单列国家青年项目）	35
	教育部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50
省部级	教育部	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含规划项目、青年项目、进校经费≥8 万元的专项）、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	20
		教育部人文社科专项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青年课题	12
	其他部委	国家艺术基金人才类项目	12
		其它部委重点项目≥8 万元	10
		其它部委一般项目（进校经费≥5 万元）	6
		其它部委一般项目（进校经费< 5 万元，及自筹经费项目）	4
	省科技厅	科技创新重大专项等项目（进校经费≥100 万元）、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20
		科技创新重点研发等项目（进校经费≥40 万元）、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2
		省自科基金项目、省科技计划项目、其他类项目(进校经费≥5 万元）	8
		其他类项目（进校经费< 5 万元）	4
	省社科规划办	省社科规划办重大项目	15
		省社科规划办重点项目	12
		省社科规划办年度项目、专项项目等	8
		重点委托项目	4
		一般委托项目	2
	省社科成果评审委员会	省社科成果评审委重大课题	10
		省社科成果评审委重点课题	8
		省社科成果评审委一般资助课题	6
		省社科成果评审委一般课题	2
	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省教育科学规划重大招标课题	8
		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	6
		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资助课题	4
		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	2

项目级别	项目来源	项目类型	计分
	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重点项目	6
		省教育厅科学研究优秀青年项目	4
		省教育厅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2
	其他省厅	其他省厅重大项目、重点项目≥6万元	6
		其他省厅一般项目≥1万元	2
市级	长沙市	长沙市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8
		长沙市科技计划或基金一般项目	2

立项按项目分值的100%计分。省部级（不包括教育部人社科规划基金和青年基金项目）及以下项目累加计分不能超过50分。已计分项目须在项目规定的年限内结题，否则将影响根据新晋升职称认定的绩效工资。

（2）横向项目

横向项目是指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高校或科研院所研究的课题。项目主要包括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决策论证、设计策划、软件开发等方向，分为技术转让类、技术开发类、技术咨询类、技术服务类和技术培训类，其中技术培训类不包括政策性下达的项目。每项横向课题以进校科研经费（单位财务部门、科研部门的证明，不含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经费）为准，具体计分如下：

横向项目计分标准

进校经费（单位：万元）			备注
技术转让类/技术开发类 技术咨询类/技术服务类	技术培训类	计分	
5-8	8-20	1	（1）进校经费小数点后数字均归0后再计分。 （2）横向项目是按各项目分别计分再累加。 （3）技术培训类横向项目可累加不超过3项计分。
9-16	21-40	2	
17-24	41-60	3	
25-32	61-80	4	
33-40	81-100	5	
41-48	101-120	6	
49-56	121-140	7	
57-64	141-160	8	

65-72	161-180	9	
73-80	181-200	10	
81-88	201-220	11	
⩾89	⩾221	12	

横向项目各类项目可累加计分，满分为 12 分。

（3）获科研成果奖

国家级一等奖第一名计 100 分，有效名次计 20 分，二等奖第一名计 60 分，有效名次计 12 分，三等奖第一名计 40 分，有效名次计 8 分；省（部）级一等奖第一名计 40 分，有效名次计 8 分，二等奖前五名，第一名计 20 分，其他计 5 分，三等奖前三名，第一名计 10 分，其他计 2 分；市厅级（含校级）一等奖第一名计 2 分，二等奖第一名计 1 分。

5.成果转化

科研产品、知识产权（含国家发明专利、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编写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动植物新品种等）转化为生产力，为区域经济发展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主持科研产品的转化、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国家认定的动植物新品种、已颁布的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等，产生创造经济效益 10 万元以上（时间及效益以经费转入学校财务专项账户为准，下同），每项计 5 分，尚未创造经济效益的计 2 分；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省级认定的动植物新品种，且投入生产并创造经济效益 10 万元以上，计 2 分，未投入生产并创造经济效益则不计分。

成果转化累加计分满分为 15 分。

6.政策咨询与智库建设加分标准

咨询与智库计分标准

加分条件		计分
凡被政府采纳的政策咨询、调查报告及智库建设的建言献策建议等	国家级领导直接批示	20
	正省部级领导批示	5
	副省部级领导批示	3

参与者得分按 $\frac{1}{\text{单位排名}} \times \frac{1}{\text{个人排名}} \times \text{分值}$ 计算。

科研成果与业绩所含各项可累加计分，150 分封顶，若超过 150 分则按第三十二条第 4 点处理。

第九章　代表性成果评议

第二十七条 当年度申报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的教师，均须完成代表性成果评审环节。同行专家评议组（一般为 3 人）对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提供的代表性成果进行评议，其中科研类成果原则上由校外同行专家评议。

1.代表性成果的主要形式

代表性成果是指教师任现职以来获得的与现从事专业、研究方向相关或相近的高水平、高质量、原创性和对社会发展实际贡献较大的成果。成果业绩的署名、时间等要求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成果主要形式包括:

（1）立德树人成果。主要包括教育教学理念、教学实践以及在承担课程、指导学生等方面的工作突出成效。

（2）已公开发表和出版的高质量论文、论著、创作作品、标准规范或授权的发明专利、国家新药（新产品）证书等（独立、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

（3）主持并已通过鉴定（结题）的国家级项目鉴定（结项）报告或重要学术会议报告、技术报告等。

（4）部省级以上获奖成果、教学竞赛、术科竞赛获奖。

（5）实现技术转移转化、取得显著效益、具有重要影响的科技成果（第一完成人）。

（6）在文化传承、社会服务等方面产生重要影响的其他成果形式（第一完成人）。

2.评审内容

评审维度主要为：学术水平、创新水平、科学价值、应用价值、社会影响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等方面。

3.评审等次

评审结论分为四个等次：优秀（A档）、良好（B档）、合格（C档）和不合格（D档）。

4.结论运用

同行专家综合鉴定结论为2D1C或3D的申报人员，视为未通过代表性成果评审，学科评议组不得推荐。在学校评委会评审中，代表性成果同行评审结果作为重要参考。评委会专家根据高级职务岗位职数，在对申报对象思想政治、师德师风、立德树人成效、教学科研实绩、学术水平、社会服务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的基础上，综合评价，择优晋升。代表性成果校外同行评审结论的有效期为3年。若未通过代表性成果评审的申报者，且第二年无新补充的代表性成果，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破格申报与直评

破格申报教授、正高级实验师、副教授、高级实验师符合第七章规定的资格条件和业绩条件的，与正常参评资格审查通过人员一并计入评审基数，参与正常评审各环节。

直评分为破格直评和非破格直评。破格直评指不具备学校职称评审条件，但满足省里破格要求和学校规定的直评条件者。非破格直评指同时满足学校职称评审条件、省里破格要求及学校规定的直评条件者。直评无须参加量化打分，但参与正常评审各环节。

第二十九条 资格复审

学科评议组对参评人员的基本任职资格条件、基本申报条件和各级职务申报条件进行复审，并做出通过或不予通过结论。不予通过者不列为下一个评审环节的参评对象。

第三十条 代表作（含作品、产品）审读

学科评议组对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提供的代表作（含作品、产品）进行审读，全面了解作者在同一研究方向上的系列研究成果，客观评价其在理论、应用研究上的深度和广度，参考代表性成果同行专家评议组评审意见，做出通过或不予通过结论。不予通过者不再列为下一个评审环节的参评对象。

第三十一条 面试答辩（10 分）

学科评议组对申报教授、正高级实验师、副教授和高级实验师对象进行面试答辩，考察了解答辩人在师德师风、教书育人、教学科研、代表性成果等方面的情况并赋分，满分为 10 分。6 分及以上为通过，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低于 6 分的为不通过，且不再列为下一个评审环节的参评对象。

第三十二条 特别说明

1.评审材料中的教学课时以学年度核算，即计算截止到申报参评当年上半年学期结束，教学课时之外的其他教学业绩、科研业绩以及其他获奖荣誉等计算截止到申报参评当年 10 月 31 日（含），任职年限、访学进修及挂职锻炼计算截

止到申报参评当年12月31日（含）。

2.基本资格条件和申报条件除有特别时间要求外，其他都是指任现职以来须满足和达到的条件。

3.博士毕业后取得的科研成果与业绩，在认定讲师后，仍然可以作为申报副教授职称材料使用。

4.在核算加分条件中的思想政治与师德（25分）、教育教学（100分）、科研成果与业绩（150分）时，若申报同一级别专业职称教师的得分有超过该项满分的，则以该项实际最高得分计为满分，其他人员实际得分比照实际最高得分比例，换算成该项最终得分。直评人员的计分不作为折算时的最高分。

5.凡是申报条件中有对知名期刊论文数量要求的，从2024年起，知名期刊论文中至少有1篇是在境内知名期刊上发表。凡参评副教授及以下职称的，从2022年起在《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学报》上发表8000字以上的学术论文计3分（本项限加6分）。

6.学校根据省里相关规定，博士可以认定讲师或实验师职称，停止硕士认定中级职称工作。

7.凡1982年1月1日以后出生（音乐、舞蹈、美术、艺术设计、体育类专业1987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教师申报教授职称，从2022年开始，须具有博士学位或博士研究生在读（攻读博士须符合学校有关学历提升补充规定）；从2024年开始，均须具有博士学位。申报人未满足本条件，但是在任职副教授以后，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以第一作者在权威期刊上发表1篇以上论文（或重要期刊发表2篇以上论文），或获得（排名第一）省部级以上科研奖（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以上奖）的，不受本项限制。凡1990年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所有教师申报副教授、教授职称，从 2022 年开始，均须具有博士学位。

8.从 2023 年开始，公共外语教学部教师申报职称须满足第十四条对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班导师）或学业导师的要求；教师教育课程教师近五年须有到中小学挂职锻炼一年经历的要求。

9.博士后人员经考核合格出站后，可直接申报参评副教授（高级实验师），其在站期间的业绩成果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10.凡被列为预警期刊之后在此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学校不予以认定。

11.凡表述“以上”的都含本级，“以下”的不含本级。

12.参评者所有业绩成果须与参评系列所属学科吻合。

13.上级职称文件相关规定有变化时，学校根据工作实际，可作出相应调整。

附件 9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条件

一、参评对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对象为我校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教师。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坚定的政治信仰和良好的政治素质，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

2.拥护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关心、爱护学生，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学风端正。

4.认真履行教师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对学生高度负责。

（二）必备条件

1.任现职以来或近5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量平均不低于4学时/周。

2.满足《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实施细则》中基本任职资格条件和基本申报条件的相关要求。

（三）教育教学、科研成果业绩等条件

1.按《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2.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解放军报》《中国纪检监察报》、中央组织部主办的《党建研究》、中央宣传部主办的《党建》、中央党校主办的《学习时报》的理论版、理论特刊文章（1200字以上）视为1篇学校认定的知名期刊论文。

3.参评人员的教育教学、科研业绩成果须与思想政治教育类学科相吻合。

附件 10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辅导员系列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条件

一、辅导员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2.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卓有成效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3.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积极、全面、熟练地履行岗位职责。

4.团结协作，勇于创新，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

5.在岗连续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含院部、学生工作部（处）、招生就业处、团委等学生管理工作岗位）工作 5 年以上或博士毕业后连续从事辅导员工作 2 年以上。

6.任现职以来，为全日制学生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课程。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8 标准学时，且教学效果好。

7.任现职期间所带班级学生的到课率不低于全校平均水平，所带毕业班学生初次就业率不低于该专业全省初次就业率平均水平（本指标以参评前一年相关数据为准），考研率逐年提高或保持较高水平。

8.申报职称当年及上一年度所带班级学生中未发生重大突发事件。

（二）管理业绩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1.工作业绩突出，获省部级及以上先进个人称号1次以上。

2.在省级及以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

3.所带班级或者指导的团队荣获国家级奖励1项或省部级奖励2项以上。

4.获优秀思政工作者、优秀辅导员等思政工作方面的校级荣誉2次以上。

5.工作业绩优良，在学校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所在学院的院风、学风优良，近5年在学校辅导员年终专项考核中有3次排名前30%。

6.具有改革创新意识，作为主要参与人、起草人或撰稿人在学校重大专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获得学校特别表彰。

7.博士毕业后从事辅导员工作的，获优秀辅导员等校级荣誉1次及以上。

（三）项目和成果奖励条件、论文专著（教材）条件（必须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方面的）

申报职称	项目和成果奖励条件（符合下列A、B类任一条均可）		论文专著（教材）条件（C类）
	项目条件（A类）	成果奖励条件（B类）	
教授	主持省级及以上工作项目1项，或教改、科研课题1项，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1.获国家级科研奖励；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 2.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湖南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前3名。 3.经过省级教学比赛推荐参加国家级教学比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 4.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负责人。 5.主持科技成果转化或科技咨询服务项目，到账总经费20万元及以上。 6.以第一指导老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全国技能大赛获二等奖及以上，或全省技能大赛一等奖及以上。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1.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5篇且其中3篇为学校认定的知名期刊论文。 2.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知名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且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指定的出版社或国家一级出版社或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或“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出版社和“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出版社出版15万字以上的专（译）著或教材（第一主编）1部。
副教授	主持省级及以上工作项目1项，或厅级及以上课题1项。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1.获国家级科研奖励；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前5名。 2.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湖南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前5名。 3.获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师课堂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4.主持科技成果转化或科技咨询服务项目，到账总经费10万元及以上。 5.以第一指导老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全国技能大赛获三等奖及以上，或全省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1.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3篇且其中1篇为学校认定的知名期刊论文。 2.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知名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且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指定的出版社或国家一级出版社或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或“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出版社和“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出版社出版15万字以上的专（译）著或教材（前2名主编）1部。

二、辅导员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2.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卓有成效地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3.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积极、全面、熟练地履行岗位职责。

4.团结协作，勇于创新，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

5.在岗连续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含院部、学生工作部（处）、招生就业处、校团委等学生工作岗位）工作 2 年及以上。

6.任现职以来，为全日制学生系统讲授过 1 门及以上课程，且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8 标准学时，教学效果好。

7.申报职称当年及上一年度所带班级学生中未发生重大突发事件。

（二）管理业绩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1.工作业绩突出，获校级及以上先进个人 1 次。

2.在省级及以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中获奖，或校级三等奖及以上。

3.所带班级或者指导的团队荣获厅级及以上奖励1项。

（三）项目条件、论文条件（必须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方面的）

申报职称	项目条件	论文条件
讲师	主持或参与过校级及以上项目1项以上。	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一般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